

【丁及戊部需由學校填寫】

丁部：學校推薦

本校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，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：
(請在適當的 內加✓)

- (1) 學生隊員的家庭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 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 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

(2) 學生隊員的家庭未獲上述資助，請填寫以下資料(如已填寫項目(1)，則毋須填寫此部份)：

家庭全年總收入¹：HK\$_____ (須夾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)

家庭成員總人數²：_____人

¹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% (如適用)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(如適用)。

²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，以及受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住及供養的父母。如申請人屬單親家庭，請在人數旁註明。

(3) 備註：_____

戊部：學校聯絡資料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

(學校蓋印)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回郵地址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